

欽定儀禮義疏

第二
玉九冊

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四

大射儀第七之二

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司馬師正之佐也。負侯獲者也。天子

服不氏。下士一人。徒四人。堂以旌居。乏待獲。敖氏繼

公曰。負侯獲者皆士。旅食者與。

存疑敖氏繼公曰。旌謂翽旌。鄉射記曰。君國中射。以翽

旌獲。

案命負侯與命去侯異人者。諸侯官多也。不曰獲者而曰負侯者。明負侯與獲亦異人也。此獲則彼負。每侯皆兩人相代爲之。故時易其稱焉。所執旌三侯同。皆用君禮。參于不異也。三旌之杠長亦同。敖云翻旌。與鄭氏異。則郊與國中之別耳。

負侯者皆適侯。執旌負侯而侯。

正義敖氏繼公曰。皆皆三侯者也。大侯參侯去地遠。亦云負者。但取北面於其北。亦因于侯而言也。先云適侯。

乃云執旌。是旌先倚於侯也。然則上經亦當有命倚旌之事明矣。侯。侯。後命。

案鄉射之命。負侯以司馬。而其司馬卽前之司正也。故以司正之位爲位。而曰命負侯者。由其位。此命負侯以司馬師。與司正異人。而經不言其位。或亦當於中庭遙命之與。

司射適次。作上耦射。司射反位。

正義敖氏繼公曰。東面作之。旣作之。則反。不俟其出。

上耦出次。西面揖進。上射在左。並行。當階北面。揖。及階。揖。上射先升三等。下射從之。中等。上射升堂少左。下射升。上射揖。並行。皆當其物北面。揖。及物。揖。皆左足履物。還視侯中。合足而俟。旋
音還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上射在左。便射位也。敖氏繼公曰。

發於次中。則上射已在左而並行矣。特於此見之也。侯中。干侯之中。

案鄉射射耦之發位。爲東行。則所謂上射在左者。在北也。至當階北面時。必下射稍進。乃得並行。其堂上之當物北面也亦然。此耦之發位。則爲西行。所謂上射在左者。在南也。至當階北面時。必上射稍進。乃得並行。其堂上之當物北面。則與鄉射同。二經於此兩處。必著其並行以此。

司馬正適次。袒決遂。執弓。右挾之。出。升自西階。適下物。立于物間。左執弣。右執簫。南揚弓。命去。

侯

正義敖氏繼公曰。司馬正與司馬師。乃射時所立之官。

如司射之類也。右挾之。謂以右巨指鈎弦也。適下物。由上射後而少南行也。此行而立于物間。乃云適下物者。下言司馬正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。故於此惟據下物而言。南揚弓。鄉負侯者也。鄉射禮曰。西南面立于物間。揚弓。鄭氏康成曰。揚弓者。執下末。適下物。由上射後東過也。賈疏。鄉射。司馬命去侯時。由上射後過。至下射西。命去侯者。將射當獲。

也。鄉射禮曰：西南面立於物間。



鄉射司馬命去侯。不決遂。但袒執弓。又不挾。此決遂。

又右挾之。君禮威儀多也。射人職曰：王射則令去侯。又曰：王射卒。令取矢。此命去侯。及下令取矢。皆以司馬正者。諸侯射人官少也。

負侯皆許諾以宮。趨直西。及乏之南。又諾以商。至

乏聲止。

注古文聲為磬



鄭氏康成曰：鄉射禮曰：獲者執旌許諾。敖氏繼

公曰。宮商皆謂諾聲也。宮大商小。趨直西。至乏南。乃折而北。不自侯西北行者。不敢由便也。古人步趨有法。雖賤者猶謹之若此。則上者可知矣。先宮後商乃止。亦有漸也。

案耦拾取矢于福。鄉射則左還而周。大射則左還毋周。所謂周還中規也。此負侯趨直西。至乏南乃折北。所謂折還中矩也。

授獲者。退立于西方。獲者興共而俟。

共九勇反。注古文獲皆脩。

護非也

正義

敖氏繼公曰。授獲者以旌也。或曰。者下當有旌字。

蓋文脫耳。授旌而退。三侯皆然。則其負侯居乏者之相代亦宜同。退立于西方。各當其乏之西。與獲者既偃旌于地。乃興。鄭氏康成曰。鄉射禮曰。獲者聲不絕以至於乏。坐。東面偃旌。興而侯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大侯服不氏負侯。徒一人居乏。相代

而獲。參侯于侯。徒負侯居乏。不相代。

賈疏。上注引周禮服不氏。下士一人。

徒四人。大侯尊。故使服不氏與一徒居之。
餘徒三人。分於二侯。以少一人。不得相代。

案

注據服不之人數。以定參干之不代。然上經云。負侯

者皆適侯。又云。負侯皆許諾。至此乃云。授獲者。則負侯
與獲之爲異人。三侯似宜從同。故教說與注異。

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。還其後。降自西階。遂適

次。釋弓。說決拾。襲反位。

還音環。一音患。說吐活反下同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鄉射禮曰。司馬反位。立于司射之南。

賈疏。此司馬不言位。宜與鄉射同。故引之。

案鄉射惟一司馬。此禮則有司馬正。又有司馬師。司馬正於此始定其位。然則司馬師之位亦宜近之。如小史之與大史與。

司射進。與司馬正交于階前。相左。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。命曰毋射獲。毋獵獲。上射揖。司射退反位。乃射。上射既發。挾矢而后下射。射拾發以將乘矢。獲者坐而獲。舉旌以宮。偃旌以商。獲而未釋獲。

毋射食亦反拾其劫
反注古文釋爲舍

正義 敖氏繼公曰。此獲者。指在干侯之乏者也。大侯參侯者。亦坐而不獲。

卒射。右挾之。北面揖。揖如升射。

正義 鄭氏康成曰。右挾之。右手挾弦。

案 無矢可挾。故知爲挾弦。鄉射禮曰。不挾。據矢也。此曰

右挾之。據弦也。鄉射於誘射。旣卒曰。右執弦。卽右挾也。北面揖。亦指在物之揖也。其稍南及西行及階之揖。則南面。

上射降三等。下射少右。從之中等。並行。上射於左。與升射者相左。交于階前。相揖。適次。釋弓。說決拾。襲反位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上射於左。由下射階上少右。乃降。待

之言襲者。凡射皆袒。

賈疏前命三耦取弓矢于次。不言袒。至此言襲。則前亦袒可知。

敖氏繼公曰。上下射並行而適次。則擯者發於次中。亦如之明矣。位次中之位也。亦西面北上。凡言三耦之位。皆放此。

案既云適次而又云反位者明位在次中之北也所以
在北者以其南當容公卿大夫及士衆耦之位也下直
至將拾取矢乃云一耦出則此時入次明矣。

三耦卒射亦如之。

正義敖氏繼公曰三亦當作二字誤也。

司射去扑倚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
三耦卒射反搯扑反位。

去起
呂反

正義

賈氏公彥曰鄉射司射去扑升堂告賓注云不敢

佩刑器卽尊者之側。此不升堂亦去扑者。尊公故也。
敖氏繼公曰。去扑者。與尊者言。不敢佩刑器也。

右初射

司馬正袒決遂執弓。右挾之出。與司射交于階
前相左。升自西階。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
面揖。弓命取矢。



鄭氏康成曰。出。出於次也。袒時亦適次。

賈疏。凡袒襲皆於隱

處。鄉射無次。司馬適堂西袒。此有次。明入次袒。

敖氏繼公曰。不言司馬正適

次者。以下言出。則適次可知。亦以上有成禮。故於此省文也。凡下文類此者。其意皆然。

案周官有射鳥氏。其職射則取矢。矢在侯高。則以并夾取之。鄭氏衆曰。并夾。鍼箭具。矢著侯高。人手不能及。則以并夾取之。諸侯之官。未必有射鳥氏。故取矢以小臣負侯。許諾如初去侯。皆執旌以負其侯。而侯

正義敖氏繼公曰。此負侯。卽獲者也。如初去侯。謂許諾以宮商至。乏聲止也。惟去來異耳。二耦所射。于侯而已。